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(实质性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)的(2025年度环卫中心道路除尘保洁运行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度环卫中心道路除尘保洁运行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京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1 人,营业收入为 426.05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8.710531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2025年度环卫中心道路除尘保洁运行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京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1 人,营业收入为 426.05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8.71053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苑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